

基本法無規定 憲法自動適用

王振民籲認識國家體制 確保「一國兩制」不走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范童）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的關係密不可分。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昨日出席一活動時強調，任何人試圖切割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、香港特區與國家憲制的關係，均是在自欺欺人。他呼籲香港應當旗幟鮮明地認識、了解、尊重並接受國家憲法制度和體制，不能藐視、敵視、對抗或顛覆國家的憲制，而學會從憲制認識香港基本法，才能確保「一國兩制」的實踐不走樣，行穩致遠。



■王振民呼籲香港應當旗幟鮮明地認識、了解、尊重並接受國家憲法制度和體制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

王振民在昨日舉行的第三屆「一國兩制」與香港基本法研討會上，以「香港新憲制帶來的變化」作主題演講。他首先談到香港回歸前的憲制秩序：香港當年以英國憲法為核心，惟英國國會從來沒有為香港立法，僅以《英皇制誥》（Letters Patent）及《皇室訓令》（Royal Instructions）為憲制文件。

憲法毋須列入附件三

他續說，該兩份文件在1843年至1997年分別經過20多次的修改、補充，甚至重新頒佈，又形容英國當時對香港的統治「很隨意」：「（英國）國王是非常任性的，他想到就改，（香港）沒有任何法制的保障。」

王振民指出，當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時，必然會帶來國家憲制的恢復，即恢復憲法對香港的效力，所以憲法毋須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亦自動對香港生效。

他明言，根據憲法的單一性原則和「一國兩制」，除了香港基本法補充和修改的部分外，國家的憲法完全適用於香港：「凡是基

本法沒規定的，憲法就自動適用香港。」

圖切割兩法自欺欺人

王振民強調，香港基本法不取代國家憲法，更沒有凌駕於憲法，如果把基本法孤立於憲法，試圖把香港基本法打造成獨立於國家憲法的「香港憲法」，都是對「一國兩制」的歪曲，而任何人試圖切割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、香港特區與國家憲制的關係，均是自欺欺人，是政治不誠實的表現。

他指出，中央堅定地把香港納入國家憲法秩序之中，香港的憲制以國家憲法為根基，以香港基本法為補充。他指，香港能有獨立法律和獨立司法，但絕不可能擁有獨立的憲制和憲制秩序，否則就會變成「兩國兩制」。

王振民強調，國家高度尊重兩地不同的法律制度，包括普通法、司法獨立等，但港人必須明白國家處理香港問題時，不是按香港本地法律辦事，而是國家憲法，因此香港應該旗幟鮮明地認識、了解、尊重並接受國家憲法制度和體制，並接受香港已經永久回歸



■第三屆「一國兩制」與香港基本法研討會昨於香港舉行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

祖國的現實，不能藐視、敵視、對抗、顛覆國家的憲制，學會從憲制認識香港基本法，才能確保「一國兩制」的實踐不走樣，行穩致遠。

人大決定完善基本法

他又提到，根據國家憲法體制，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行使對重大事項的決定權，作出具法律效力的「決定」。

全國人大在香港回歸前後，一共作出33個「決定」，包括1985年批准《中英聯合

聲明》、1990年批准成立香港基本法委員會、第一屆香港特首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等，以及6次釋法，包括兩次關於「一地兩檢」的決定。全部「決定」及釋法均完善香港基本法的發展，符合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。

梁美芬：尊重「一國」 實踐「兩制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范童）香港社會近年出現「港獨」歪風，令社會意識到香港部分人過於強調「兩制」，而輕視「一國」的情況。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表示，香港人需要建構國家觀，認識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關係，並了解「一國」是「一國兩制」的根，必須在尊重「一國」的前提下實踐「兩制」。

梁美芬昨日在「一國兩制」與香港基本法研討會上發言時坦言，過去有香港法律界人士與她辯論時，聲稱中國憲法跟自己沒有關係，是完全錯誤的心態。

她解釋，國家憲法的地位較香港基本法高，因為香港基本法是屬於第二個層次的全國性法律，是其中的「特區授權法」，憲法不用寫進附件三亦適用於香港：「如果說中國憲法對香港完全沒有關係，你關着門，自己不知道便算，那麼便沒辦法進行深入的溝通。」

特區與基本法屬國家體制

梁美芬指出，國家憲法第三十條規定，國家的行政區域劃分為省、自治

區、直轄市，而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立特別行政區，其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。因此，不應該說香港基本法是「香港的」，因為基本法由國家特別為香港制定，可以說是國家的「基本法」。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香港基本法是國家體制中的一部分，基本法內很多具爭議的地方均寫有「授權」二字。

梁美芬強調，香港人需要建構國家觀，「一國」是「一國兩制」的根，香港市民必須了解當中的關係，特別是公職人員或有志加入政府者，更應該正確認識國家憲法。

她認為，國家修憲可以作為一個契機，以更積極向社會進行解說，交代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的關係。

須拒「港獨」「自決」者參選

她提到，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有不不同的地方，香港雖按基本法辦事，但亦不等於要「打倒」國家憲法的規定，起碼要在尊重「一國」的前提下實踐「兩制」，例如國家憲法在序言列明：「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」，香港不可能



■梁美芬在研討會上發言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

宣傳「台獨」。

梁美芬強調，近日出現「港獨」、「自決」、「倒插國旗」或在公開場合「嘔國歌」等，均不符合國家憲法中提到「一國兩制」的「一國」，對相關方面有所規定並不影響「兩制」精神。

她認為，香港有責任填補二十三條的空白外，亦應該明確參選立法會議員的資格，並不讓提倡「港獨」、

「自決」的團體登記成團體，或在公開場合宣揚其「主張」。

她認為，如果香港從法律上能充分了解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的關係，相信市民對一些迴避、爭議、害怕的議題將有全新的觀點，例如二十三條立法問題，市民不會覺得是「重擔」，而是國家基於對香港的信任，把重要責任授權予特區政府自行制定。

鄒平學：不斷完善保生命力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永臣）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鄒平學昨日發言時，嚴詞批評「港獨」，並強調必須堅持「一國兩制」，並要將之不斷完善，而在「一國」的框架下，探索「兩制」的合作發展，是「一國兩制」制度化保持生命力的必經之路。

鄒平學在研討會上以《「一國兩制」的制度化及其實踐啟示》為題演講。他批評目前「港獨」勢力不甘沉寂，而反對派將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妖魔化，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必須建構有利於增強國家認同，高度重視人心回歸的良好氛圍及社會基礎，才可令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
他指出，現時有許多香港人過分強調「兩制」，忽略「一國」，港人須理解及認清憲法和基本法所規定屬於中央的權力譜系。特區政府亦需扭轉以往治理香港中，中央角色處於相對被動地位，權力運用相對缺位的不足，需從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長遠戰略部署角度，來完善體制機制。

鄒平學強調，維護國家的主權、安全和發展利益是「一國兩制」制度化的首要目標。「一國」是「兩制」的前提，而國家的整體發展是港澳發展的新優勢，是港澳繁榮的新機遇，以至是新的增長點。香港需要在「一國」之下和平共處，互相學習，並取長補短，成就「兩制」的合作共贏。



■鄒平學在研討會上發言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

雷鼎鳴：解住屋難助社會和諧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范童）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教授、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雷鼎鳴認為，解決房價問題對「一國兩制」的實踐，以及社會和諧有很大幫助。他指，年輕人沒有經歷殖民統治時代，想像過去比現在好，加上香港房價問題嚴重，他們對前途沒有希望，是現時社會的深層次矛盾。

雷鼎鳴在對談環節時發表自身對「一國兩制」的看法，指很多西方發達國家近年均出現一種強烈的「懷舊情緒」，懷念從前的輝煌，反之對未來想法負面，香港亦出現同樣情況，年輕人沒有經歷英國殖民統治時代，欠缺第一手感覺，對

當時的負面情況不了解，從而想像「過去比現在好」，誤以為現在較殖民地時代糟糕。他認為，這種思想對「一國兩制」構成負面因素。

他續指，香港社會出現一些深層次矛盾，特別是房價過高的問題，令年輕人對前途失去希望，因此把房價下調至合理價格是關鍵因素，否則悲觀地看來社會不能達至和諧，能夠解決將對「一國兩制」及社會和諧有很大幫助。他認為，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增加土地供應。

雷鼎鳴又提到，現時社會上出現內地與香港的矛盾問題，特區政府應該舉辦更多兩地交流活動，令港人了解內地的發展情況。



■黃友嘉、雷鼎鳴和饒戈平在對談環節上討論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

黃友嘉倡增「一國兩制」教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永臣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積金局主席黃友嘉在發言時指出，準確理解「一國兩制」是至關重要的，是香港長期穩定的基石，同時還要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安全。香港一些核心矛盾的背後是政治問題，源於部分香港人對「一國兩制」缺乏認識。

黃友嘉在研討會上一開始就明言，「一國兩制」對香港的發展至關重要，香港需要準確貫徹落實。中央當時提出「一國兩制」的用意很好，其初衷是讓香港能保持長期繁榮穩定，及保障和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安全，但有部分

香港人似乎將後者忘記了。

他指出，香港一些政治問題，例如「佔中」及「港獨」等，是源於部分香港人對「一國兩制」缺乏認識。

事實上，香港的地位在21年前已在基本法及國家憲法中寫得非常清楚，但香港人似乎理解錯誤。

他希望特區政府能多加教育，以扭轉部分市民對中央政府不信任的情況。黃友嘉並提到，香港被納入粵港澳大灣區戰略，有助香港推動和貢獻國家，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新開始。